



琵琶专辑

民族乐器 传统独奏曲选集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音乐理论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民族乐器传统独奏曲选集

琵琶专辑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音乐理论系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民族乐器传统独奏曲选集

琵琶专辑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音乐理论系编

*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4面乐谱 9.5印张

1980年2月北京第1版 198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700册

书号：8026·3660 定价：0.79元

前 言

在党的“十一大”正确路线光辉照耀下，形势一片大好。为了彻底批判“四人帮”对毛主席革命文艺路线的干扰、破坏，坚持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向，贯彻执行“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针，我院应人民音乐出版社之约，在现有教材的基础上，编辑了这套《民族乐器传统独奏曲选集》丛书，其中分笛子、管子、唢呐、二胡、板胡、琵琶、扬琴、三弦、箏、琴等独奏曲专辑，陆续由该社予以出版。

毛主席教导我们：“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在选曲中，我们力求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选择古代、民间音乐中比较优秀的或在演奏训练、理论研究中具有一定借鉴参考价值的传统曲目，作为这套“丛书”的主要内容，同时对乐曲内容和艺术上的特点分别作了简要的介绍，一并供音乐工作者研究时参考。

在这套“丛书”的编选过程中，我们得到兄弟艺术院校及许多文艺工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在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着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器乐系、音乐理论系

1978年1月

115-23/12

乐曲简要说明

1. 《海青拿天鹅》*

《海青拿天鹅》简称《海青》，是一首反映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狩猎生活的器乐曲(注一)。根据元代杨允孚在《深京杂咏》一诗中的记载：

为爱琵琶调有情，
月高未放酒杯停。
新腔翻得《凉州》曲，
弹出天鹅避海青。

原注云：“《海青拿天鹅》，新声也。”

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琵琶古曲《海青拿天鹅》早在宋末元初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乐曲结构规模之大，可与唐代《凉州》大曲相比拟；此曲内容有明确的标题和较高的艺术感染力。

目前发现最早记载《海青拿天鹅》的曲谱，是北京智化寺所保存的1694年（清康熙三十三年）的抄本，其中有《放海青》、《鹅儿》两首曲子。其次见于1814年（清嘉庆十九年）蒙族人荣斋所编的《弦索备考》，曲名叫《海青》，是弦乐合奏谱。以后还有其他版本多种。

《海青拿天鹅》是个套曲，可分六个部分。

〔引子〕【一】段（原曲小段）旋律进行比较宁静、平稳、抒情，较多地应用了七声音阶的半音下行，描绘海青捕捉天鹅时草原上一片荒凉、寂静的景象。

【一】【二】【三】【四】段在旋律上大量应用了叠句，结合调式交替的对比变化，描绘海青在飞翔前逐步舒展活动的种种情状。

【二】【五】【六】【七】【八】【九】段在叠句出现时，羽、商调式转入宫调式，情绪豁然开朗，气势雄壮豪放，塑造了海青矫健、勇猛的形象。

【三】【十】【十一】【十二】【十三】段描绘海青连云高飞，觅寻天鹅，情绪是搏斗前短暂的宁静。

【四】【十四】【十五】【十六】段以动机模进的手法，生动地描绘了海青发现天鹅在高空盘旋，以及它伺机捕捉天鹅的姿态。曲中运用琵琶并四弦、滚四弦等手法，表达了海青与天鹅反复搏斗的激烈战斗气氛。

〔尾〕【十七】【十八】段由《五声佛》、《撼动山》曲牌变化而成，情绪欢快，表现了

* 《海青拿天鹅》根据“养正轩琵琶谱”译订，但在某些扫拂指法时对个别散音不协和音程左手指法作了某些调整。

海青的胜利。

2. <十面埋伏>

<十面埋伏>是根据公元前二〇二年，楚汉在垓下决战时，汉军用十面埋伏的阵法击败楚军这一历史事实集中概括写成的。垓下决战，汉灭楚军，建立西汉王朝，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明末清初，王猷定在《四照堂集》的《汤琵琶传》一文中，记载了当时著名琵琶演奏家汤应曾演奏《楚汉》一曲时的情景。从《汤琵琶传》所载文字分析，《楚汉》一曲与当前流传的《十面埋伏》所描写的内容、形象和结构基本上符合。因此，琵琶古曲《十面埋伏》可能在明代就已经在民间流传了。乐谱记载最早见于华秋苹所编的琵琶谱。

<十面埋伏>从音乐发展来看可以划分为三个段落。第一部分：包括【一】列营【二】吹打【三】点将【四】排阵【五】走队。“列营”有如全曲的引子，它以高度概括和渲染的艺术手法，造成紧张森严的战争气氛。乐曲一开始就把一幅战鼓雷鸣、旌旗林立、刀光剑影的古战场的画面，展现在听众面前。其它四个段落集中刻划了汉军调兵遣将的战前准备，表现了汉军在垓下大战中士气旺盛和必胜的信念。

第二部分：包括【六】埋伏【七】鸡鸣山小战【八】九里山大战。这三段是全曲的中心，它以生动的音乐语言和独特的琵琶指法（如“煞弦”、“夹扫”、“绞弦”、“推拼双弦”等）描绘了决战的激烈场景，音乐发展很有层次；“埋伏”为“大战”作了准备，“埋伏”时的紧张、寂静气氛，不仅烘托出“大战”场面的喧嚣激烈，而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小战”是大战的前奏，特别在“大战”“呐喊”前出现“箫声”，使情绪突然变化，为以后“呐喊”的出现造成更有声势的强烈战斗气息。

第三部分：包括【九】项王败阵【十】乌江自刎【十一】众军奏凯【十二】诸将争功【十三】得胜回营。这一大段写出了汉军的胜利以及项羽的失败和自杀。目前演奏都删去这一部分。

<十面埋伏>的艺术特点是景中有情，情中有景，情景交融。古战场上壮烈场景栩栩如生，听者犹如临其境，是我国一首优秀的传统器乐作品。

3. <霸王卸甲>

<霸王卸甲>描绘了垓下大战中西楚霸王项羽的败北。

全曲基本上是“升帐”这段核心旋律的反复和变奏，它从不同的侧面刻划了项羽的形象。如“升帐”一段，以缓慢而悲壮的音调，和富于棱角的节奏音型，表现了项羽的豪迈气概；“别姬”一段，音调悲切深情，细腻地刻划了项羽与虞姬的诀别，对项羽寄予了无限的同情。

<霸王卸甲>对研究我国古典乐曲的旋律、曲式结构的特点以及刻划意境、塑造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霸王卸甲>的乐谱最早见于华秋苹的琵琶谱。

4. <将军令>

乐谱最早见于华秋苹所编的琵琶谱，列入浙派陈牧夫传谱。乐曲音调铿锵有力，每段结尾的撤鼓，具有古典仪仗音乐特色，塑造了古代将军威武庄严的气概。

此曲在技术训练上很有特点，自始至终轮双弦，每拍两轮，要求有持久而均匀的指力，对轮指训练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5. <浔阳琵琶>

<浔阳琵琶>原名<夕阳箫鼓>（注二）。

乐谱最早见于鞠士林（约1736年至1820年）的传抄琵琶谱以及1875年（清·光绪元年）吴晚卿的手抄本；在<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中，曲名叫<浔阳琵琶>；以后的<养正轩谱>中曲名叫<夕阳箫鼓>。二十年代<大同乐会>将此曲改编为民族乐队合奏曲，改名为<春江花月夜>。乐曲通过对夕阳西下，江上归舟的描绘，表现了作者对大自然景色的感受和热爱。

乐曲核心音调与明、清流传在民间的板桥道情音乐有相似的地方，本曲与道情音乐之间可能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旋律清新流畅，富于诗意；调性变化自然而有特点，是一首比较优秀的传统器乐曲。

6. <月儿高>

<月儿高>的曲谱最早见于<弦索备考>，是由二胡、琵琶、三弦、筝四种乐器演奏的合奏谱；后见于鞠士林传抄琵琶谱、华秋苹所编琵琶谱、<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及<养正轩谱>。

华氏琵琶谱（<月儿高>最早的一份琵琶谱）去掉了原曲牌名称而标以抒情写景的若干小标题，作者企图改编成为一首描绘景色的器乐作品。但从乐曲塑造的音乐形象来看，许多地方具有传统歌舞音乐的特点。此曲旋律优美，歌唱性很强。

7. <阳春古曲>（一）、8. <阳春古曲>（二）

<阳春古曲>是在我国广为流传的一首琵琶乐曲，早在明代可能已在民间流传（注三）。

<阳春古曲>最早见于鞠士林的传抄琵琶谱（名为<六板>），后见于<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名为<阳春古曲>）、<养正轩谱>（名为<阳春白雪>）以及汪煜庭传谱的<阳春古曲>等版本。

由于这些版本，在发展演变中，取材及结构安排有所区别，后人称李芳园、沈浩初整理的十段与十二段乐谱为<大阳春>；汪煜庭所传的七段乐谱为<小阳春>。

<阳春古曲>通过活泼、新颖的旋律和稍快而具有推动力的节奏，描绘了大地回春、万物生辉和一派生气勃勃春意盎然的景象。

<阳春古曲>的艺术特点：首先在结构上，将民间流传的、性格基本一致的几个六十八板的小曲组合而成，其中以<老八板>主题起前后联贯的作用（<小阳春>将老六板作合头；<大阳春>将老六板作合尾。）；其它小曲的主题逐次出现，轮番变奏，这是传统民族器

乐曲变奏中一个很大的特点。

其次，在演奏上应用琵琶的技法，使音乐形象富有对比和展开。在《小阳春》一曲中，应用得更有特色，如弹挑、半轮的综合使用（【一】小段），使旋律活泼清新而流畅。撇分指法的应用（【四】小段），使旋律进行平稳，节奏均衡，与全曲跳动、活泼的音乐形象形成一定的对比。在一个固定长音的背景上运用多变的节奏和清脆明亮的泛音（【六】小段），使旋律具有复调效果，全曲更加欢畅活跃，富于生气。在快速音符上的夹扫（【七】小段），使乐曲倍加明朗。是一首优秀的传统器乐曲。

9. 《平沙落雁》

《平沙落雁》最早见于华秋苹的琵琶谱，乐曲没有小标题。在李芳园编的《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中则加了分段小标题。

传统文艺作品中，以“平沙落雁”为题材的诗、画、乐曲，是很多的。传说雁可以传递书信，因而对雁的描绘往往带有怀念家乡的含义。琵琶曲《平沙落雁》描绘了雁群在深秋的景色中，比翼成行、高翔万里、飞向南方的情景。

其中对霜天雁叫、衡阳万里、逐队分飞、一行归影各段的描绘，应用琵琶各种汇组指法较有特点。

10. 《汉宫秋月》(一)

《汉宫秋月》（乙字调 $1=A$ ）曲谱最早见于《瀛州古调》谱（编于1916年）。

乐曲以触景生情的笔法，并以文曲独特的演奏技艺（左手推、拉、揉、吟、撇、打等），伴随着婉转的音调，细致地刻划了在宫廷中身受封建压迫的宫女的内心苦楚。

11. 《汉宫秋月》(二)

与前曲《汉宫秋月》是同名异曲，又称尺字调（ $1=C$ ）《汉宫秋月》。在《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中名为《陈隋古音》，《养正轩谱》名为《陈隋》，意思是古老的旋律。

本曲内容与前曲相似，也是描写古代宫廷中妇女的哀怨情绪，但在旋律上较为柔美、哀婉。本编所刊的是无锡吴晚卿传谱。

12. 《塞上曲》

《塞上曲》最早见于华秋苹编的琵琶谱（卷中）浙江派西板四十九曲中，华氏谱卷中首页题字为《武林逸韵》。武林是现在的杭州市，估计这些乐曲当时曾在江浙一带流传。李芳园在他编辑的《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中，从《武林逸韵》的小曲里，选了情绪基本上一致的五首独立小曲组成一支套曲，命名为《塞上曲》，并假托为王昭君所作。

这五首小曲可以连续演奏，也可以分段演奏。乐曲充分运用左手的推、拉、揉、吟等技巧，深刻而细致地表达了古代妇女受压迫的内心痛苦。

13. 《青莲乐府》

乐曲是由四个文板琵琶小曲《清平词》、《凤求凰》、《三跳涧》、《玉连环》组合而

成。这些小曲的作者及制作年代，都不可考，根据华氏谱等资料，可以知道在华氏谱出版之前已经流传了。

李氏在他所编的琵琶谱中更改了各段的小标题，取名为《青莲乐府》，此曲旋律优美，在琵琶文曲中别具一格。

乐曲对于我们今天研究古代联曲形式是有参考价值的。

14. 《飞花点翠》

《飞花点翠》是传统琵琶小曲，最早见于江阴旧抄本，题曰“十二文板”，飞花是其中一曲。1904年海门崇明派沈肇洲所编的《瀛州古调》谱将此曲收入其中，经刘天华先生整理加工后，此曲在南北方广为流传。

乐曲所描绘的是雪花映松柏，松柏傲飞雪的清高纯洁的意境。

《飞花点翠》在整理加工中将原旋律的时值扩充了一倍，并应用了加花变奏手法，特别是琵琶文曲的演奏手法有了充分的发挥，如对推、拉、吟、揉等技巧应用安排得很细很巧，使旋律比原曲更加清新流畅，别具细腻、文柔、抒情、歌唱的特点。其中泛音的应用，将旋律的长音烘托得十分玲珑清秀。

15. 《歌舞引》

《歌舞引》是刘天华先生创作的第一首琵琶曲，写于1927年春。当时刘天华先生创办了《国乐改进社》。这一时期，刘天华先生力图吸收外国的作曲技法结合民族音乐的特点进行创作，琵琶乐曲《歌舞引》、《改进操》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歌舞引》全曲共分五段：

第一段是全曲的引子，慢板缓起逐渐加快，在演奏手法上用弹、打结合，有虚有实，旋律进行活泼轻巧，带有进行曲的特点。

第二段为急板，带有过渡性质，以秧歌曲调为素材引出了第三段。

第三段是舞蹈音乐，刘天华先生在这里吸收了民间秧歌舞的曲调，演奏上继承了传统乐曲的手法，用泛音加勾搭的指法，突出泛音效果，使舞蹈场面更具有欢快的气氛。

第四段是如歌的慢板。乐句之间穿插着前段秧歌音调的过门，描绘了载歌载舞的情景。

第五段尾声，是第一段的变化重复。速度以慢起逐渐加快到最后急板，将全曲引向高潮。尾声在余音不尽的泛音曲调中，结束了这一歌舞逐渐远去的情景。

16. 《改进操》

《改进操》创作于1927年12月18日，是刘天华先生为《国乐改进社》成立而作的纪念曲。全曲由两个大段落组成：第一段，在琵琶上模仿古琴的一些绰注的手法，用意表现民族音乐的悠久传统。第二段，采用了一些和音的手法，并运用三度音的进行，速度逐渐加快，象征民族音乐的革新发展，这是刘天华先生的宿愿，也是创作这首乐曲的主要动机。使前后乐段有所对比，有所变化。

刘天华在这首作品中，一方面吸收了民族音乐的优秀传统，同时在艺术上赋予了新的特色。

17. 《大浪淘沙》

《大浪淘沙》是江苏无锡民间艺人阿炳在民间音乐基础上创作的一首琵琶乐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阿炳对现实生活的感受和不屈于黑暗现实的倾述。因此，乐曲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大浪淘沙》分三个段落：

第一段以缓慢从容但富有变化的音调表达了阿炳对黑暗现实的疑问、不平与激愤，乐曲有较深的意境。

第二段在节奏与音调上与第一段形成对比，旋律具有内在的推动力，表达作者对未来的憧憬和向往。

第三段为乐曲结尾，取材于苏南民间音乐大唢呐曲《将军令》部分音调，旋律铿锵有力，节奏活泼，在充满乐观和自信的乐声中结束全曲。

18. 《龙船》

《龙船》是一首风俗性的民间器乐曲。乐曲表现了江南民间旧历五月初五端午节比赛龙船时热烈欢腾的场面和人们愉快喜悦的心情。

乐曲结构类似民间吹打曲，锣鼓段与音乐部分轮番演奏。乐曲有四段，象征四条龙船。以《下盘棋》等三首民歌及民间音乐《四合》中一段自由伸展组成，乐曲别具浓郁的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

注一：海青亦称海东青，是青雕的一种，产于我国东北边境一带地区。辽、金、元时期，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女真、蒙等族）人民，常用海青作为狩猎天鹅的工具。

注二：《夕阳箫鼓》曲名最早出现于清朝姚燮（1805—1864）晚期著作《今乐考证》中，此书将《夕阳箫鼓》一曲列入江南派琵琶曲目。

注三：明代诗人王穉登曾作诗《长安春雪曲》：

暖玉琵琶寒玉肤，
一般如雪映罗襦。
抱来只选《阳春曲》，
弹作盘中大小珠。

目 录

乐曲简要说明.....	I
1. 海青拿天鹅.....	1
2. 十面埋伏.....	17
3. 霸王卸甲.....	28
4. 将军令.....	38
5. 浔阳琵琶.....	41
6. 月儿高.....	52
7. 阳春古曲(一).....	62
8. 阳春古曲(二).....	69
9. 平沙落雁.....	74
10. 汉宫秋月(一).....	80
11. 汉宫秋月(二).....	87
12. 塞上曲.....	92
13. 青莲乐府.....	99
14. 飞花点翠.....	105
15. 歌舞引.....	108
16. 改进操.....	113
17. 大浪淘沙.....	121
18. 龙 船.....	124
演奏符号说明.....	135

海青拿天鹅

1=D (定弦 5 6 2 5)

古曲
陈泽民演奏谱

【一】 $\text{♩} = 104$

廿 5 - - - 5 5 5 2 | $\frac{2}{4}$ -2 - | -3 - | -2 -

$\equiv 5$ - - - 5 5 5 5 | $\frac{2}{4}$ =2 2 | =3 3 | =2 2

$\equiv 2$ - - - 5 5 5 5 | $\frac{2}{4}$ =2 2 | =3 3 | =2 2

$\equiv 5$ - - - 5 5 5 5 | $\frac{2}{4}$ =2 2 | =3 3 | =2 2

(X)

-3 - | -4 - | 5 5 5 6 13 | 221 2222 | $\frac{3}{4}$ +4 - - | $\frac{2}{4}$ -5 -4 |

=3 3 | =4 4 | (X) 6 6 6 6 | - || =4 4 | 4 4 | =5 5 | =4 4 |

X X (X) (X) X X X X

-3 -4 | -2 3 1 2 | 4 3 2 2 | $\frac{3}{4}$ 5 9 2 1 3 2321 | $\frac{2}{4}$ 6 6 2321 | 6 6 2 3582 |

=3 4 | =2 2 | X X X X || 6 6 2 || 6 6 2

X X (II) (II) (II) (II)

1 2 1 2 | -4 -5 | -6 -5 | -4 -3 | 2 3 1 2 | 4 3 2 2 | 0 555 0555 |

0 2 0 2 | =4 =5 | =6 =5 | =4 =3 | 2 || X X || =4 4 |

(II) (II) (II) (II) X X(-)

0 555 0555 | -6 6 6 6 | $\frac{3}{4}$ 5 6 5 6 6165 | 4 6 5 4 4 5 5 | $\frac{2}{4}$ 6 6 |

$\equiv 5$ 5 | 0 6 0 6 | 5 6 5 6 | 0 5 | 6 6 |

X(-) X (X) X X X X X X

2 6 6 | $\frac{3}{4}$ 6 7 7657 6 6 | 0111 0777 0666 | $\frac{2}{4}$ 0777 0666 | 5 4 3 5 |

2 0 6 | - - - | 0 6 1 7 6 | 7 6 | 5 4 3 5 |

(II) X X X X X X X X X X

$\frac{2}{4}$ 5 5 5 5 | $\frac{3}{4}$ 6 2 3 2 3 | $\frac{2}{4}$ 5 5 5 5 | 6 5 5 5 | 6 5 5 5 | -2 3 3 |

(X) (X) (X) (X) (X) (X)

$\frac{0}{2}$ 3 3 | $\frac{0}{5}$ 3 2 | 1 2 0 5 | 3 2 3 2 1 6 1 | 5 6 1 5 | 5 5 5 5 | 5 5 5 |

(X) (X) (X) (X) (X) (X) (X) (X)

【三】 $J = 126$

$\frac{2}{4}$ 6 1 5 6 | 1 7 6 6 | 0 2 2 3 6 2 2 | 1 1 7 7 6 6 7 7 | $\frac{3}{4}$ 5 5 7 7 6 6 5 5 3 3 5 5 |

(X) (X) (X) (X) (X) (X) (X) (X)

$\frac{2}{4}$ 5 5 4 3 3 2 | $\frac{0}{2}$ 7 2 | 2 3 2 3 | $\frac{3}{4}$ 5 4 3 2 3 2 1 6 1 | $\frac{2}{4}$ 5 6 1 2 |

(X) (X) (X) (X) (X) (X)

5 2 | 6 6 1 2 | 5 2 | 6 6 1 2 | 2 2 2 2 | 2 2 2 |

(X) (X) (X) (X) (X) (X)

【四】 $J = 126$

$\frac{2}{4}$ 5 5 4 3 2 | 1 7 6 1 2 | 5 5 4 3 2 | 1 7 6 1 2 | 6 6 2 6 6 2 | 3 2 3 5 4 |

(X) (X) (X) (X) (X) (X)

3 2 1 7 | 6 6 5 5 | 2 2 5 5 | 6 5 56 1 | 2 2 1 7 | 6 6 5 5 |

6 6 5 5 | 2 2 5 5 | 6 5 56 1 | 2 2 1 7 | 6 6 5 5 |

(三) (X) (II) (X) (II) (三) (X)

6 1 5 6 | 1 7 6 6 | 0 22 3322 | 1177 (6677) | 3/4 5 5 77 | 6655 3 3 55 |

5 | 0 6 | 0 2 2 2 | 6 6 6 6 | 2 6 | 6 2 2 2 |

(X) (三) (三) (三) (II) (三) (II) (II) (II)

2/4 55 4 33 2 | 0 2 7 2 | 2 3 2 3 | 3/4 5 4 32 3 2161 | 2/4 5 61 2 |

2 2 2 2 | - || - | || 5 2 |

(II) (X) (II)

5 2 | 6561 2 | 5 2 | 6561 2 | 2 2 2 2 | 2 2 2 |

2 6 5 | 65 2 6 5 | 2 6 5 | 65 2 6 5 | 0 6 0 6 | 2 2 2 2 |

(II) (X) (II) (X) (II) (X) (II) (X)

【五】 $\text{♩} = 126$

3/4 4 3 2 | 4 3 2 | 2/4 4 2 | 4 2 | 3 5 | 3/4 4 3 2 |

1 2 | 1 2 | 1 2 |

(II) (II) (II) (II)

突慢、自由地

原速

2/4 7 3 6 2 | 7 6 5 | 廿 5 | 5 6 7 2 7 565.#4 23 2 5 | 3/4 2 7 6 |

5 | 5 | 5 | 5 | 5 |

(X) (X) (X) (X)

$\frac{2}{4}$ 7766 5555 | 2222 2222 | 7766 5555 | 6677 6655 | #4433 5555 | 5 5 5 5 | 5 5 5

$\frac{2}{4}$ 2 2 2 2 | 2 2 2 2 | 2 2 2 2 | 2 2 2 2 | 6 6 2 2 | 5 5 5 5 | 5 5 5

$\frac{2}{4}$ 0550 0550 | | | | | 5 5 | 5 5

(X) (X) (X) (X) (X) (X)

【六】 $\text{♩} = 126$

$\frac{2}{4}$ 3 2 1 1 | 0 2 1 1 | $\frac{3}{4}$ 0 2 1 7 | 6 6 | $\frac{2}{4}$ 0 2 1 2 | 1 7 6 6 | 7 6 5 6

$\frac{2}{4}$ 7 7 | 7 6 5 6 | 7 7 7 | $\frac{3}{4}$ 5 4 3 5 2 | $\frac{2}{4}$ 3 2 | 7 6 5

$\frac{2}{4}$ 0 7 | 0 6 | 0 6

(X) (X) (X) (X) (X) (X)

突慢、自由地

$\frac{2}{4}$ 5 | 5 6 7 2 7 | 5 6 5 $\frac{3}{4}$ 2 3 2 5 | $\frac{3}{4}$ 2 7 6 | $\frac{2}{4}$ 7 7 6 6 5 5 5 5

$\frac{2}{4}$ 5 | 5 6 7 2 7 | 5 6 5 $\frac{3}{4}$ 2 3 2 5 | $\frac{3}{4}$ 2 7 6 | $\frac{2}{4}$ 2 2 2 2

(X) (X) (X)

$\frac{2}{4}$ 2222 2222 | 7766 5555 | 6677 6655 | #4433 5555 | 5 5 5 5 | 5 5 5

$\frac{2}{4}$ 2 2 2 2 | 2 2 2 2 | 2 2 2 2 | 6 6 2 2 | 5 5 5 5 | 5 5 5

$\frac{2}{4}$ 0550 0550 | | | | | 5 5 | 5 5

(X) (X) (X) (X) (X) (X)

【七】 $\text{♩} = 132$

$\frac{3}{4}$ 2 3 2222 0 3 | $\frac{2}{4}$ 5 | 5 5 | $\frac{3}{4}$ 2222 7 2 3 | $\frac{2}{4}$ 2222 2222 | $\frac{3}{4}$ 7 2 3 | 3 3

$\frac{3}{4}$ 5 5 | 5 5 | 5 5 | 5 5 | 5 5 | 5 5

$\frac{3}{4}$ 0 3

(X) (X) (X) (X) (X) (X)

$\frac{2}{4}$ $\underline{0\ 2\ 3\ 2}$ | $\underline{7\ 6\ 7\ 7}$ | $\underline{0\ 7\ 6\ 7}$ | $\underline{2\ 3\ 2222}$ | $\underline{0\ 2\ 3\ 2}$ | 3 | $\underline{5\ 5}$ || $\underline{0\ 6\ 5\ 6}$ | 7 | $\underline{7\ 7}$ |

$\frac{55}{22}$
 $\frac{0550}{55}$
 $\frac{5}{(X)}$

$\frac{5}{(X)}$

$\underline{6\ 7\ 6\ 7}$ | 5 | $\underline{5\ 5}$ | $\underline{5 -}$ | $\underline{2 -}$ | $\underline{3 -}$ | $\underline{2 -}$ | $\underline{7\ 2\ 3\ 2}$ | $\underline{7\ 7}$ |

$\frac{0\ 5}{(X)}$

$\underline{5\ 2}$ | $\underline{3\ 2}$ | $\underline{7\ 2\ 3\ 2}$ | $\frac{3}{4}$ $\underline{7\ 6\ 7}$ | $\underline{7}$ | $\frac{2}{4}$ $\underline{2\ 3}$ | $\underline{5\ 3}$ | $\frac{3}{4}$ $\underline{2\ 3\ 2}$ |

$\frac{2}{4}$ $\underline{7\ 3\ 6\ 2}$ | $\underline{7\ 6\ 5}$ | 廿 5 | $\underline{5\ 6\ 7\ 2\ 7}$ $\underline{565}$ #4 $\underline{23\ 2}$ 5 | $\frac{3}{4}$ $\underline{2\ 7\ 6}$ |

突慢、自由地 *tr* *tr* 原速

$\frac{5}{(X)}$ $\frac{5}{(X)}$ $\frac{5}{(X)}$

$\frac{2}{4}$ $\underline{7766}$ $\underline{5555}$ | $\underline{2222}$ $\underline{2222}$ | $\underline{7766}$ $\underline{5555}$ | $\underline{6677}$ $\underline{6655}$ | $\underline{4433}$ $\underline{5555}$ | $\underline{5\ 5\ 5\ 5}$ | $\underline{5\ 5}$ | $\underline{5\ 5}$ |

$\frac{2\ 2}{\cdot\cdot}$ $\frac{2\ 2}{\cdot\cdot}$ $\frac{55}{22}$ $\frac{55}{22}$ $\frac{2\ 2}{\cdot\cdot}$ $\frac{2\ 2}{\cdot\cdot}$ $\frac{2\ 2}{\cdot\cdot}$ $\frac{2\ 2}{\cdot\cdot}$ $\frac{6\ 6}{\cdot\cdot}$ $\frac{2\ 2}{\cdot\cdot}$ $\frac{5\ 5}{2\ 2}$ $\frac{5\ 5}{2\ 2}$ $\frac{5\ 5}{5\ 5}$

$\frac{5}{(X)}$ $\frac{5}{(X)}$ $\frac{5}{(X)}$ $\frac{5}{(X)}$

【八】 $\text{♩} = 132$

$\frac{3}{4}$ $\underline{5\ 555}$ $\underline{5555}$ $\underline{5555}$ | $\frac{2}{4}$ $\underline{6\ 7\ 6\ 7}$ |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 | $\underline{7\ 3}$ | $\underline{7\ 3}$ | $\underline{3\ 5\ 3\ 3}$ |

$\frac{5}{(X)(-)}$

$\underline{3\ 5}$ $\underline{3\ 3}$ | $\underline{3\ 5}$ $\underline{3\ 5}$ | $\underline{6\ 7}$ $\underline{6\ 7}$ | 5 | $\underline{5\ 5}$ | $\underline{2\ 3\ 2}$ | $\frac{3}{4}$ $\underline{7\ 2}$ | $\underline{7\ 6}$ | $\underline{7}$ |

$\frac{0\ 5}{(X)}$ $\frac{0\ 6}{(X)}$